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黃建儒

相　對　人　梁富竑（原名梁富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0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7,006元（參系爭事件卷，頁8）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之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006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